

# 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

執行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執行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肅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 部地區調查組
執行人員	
執行地點	

- 一、現因 案件，須請您指認犯罪嫌疑人，方式為：
- 真人列隊指認（註：使被指認人以不同角度接受指認，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）
  - 照片指認
  - 監視錄影畫面指認
  - 其他資料指認
  - 本案另符下列事由，故以單獨指認進行之（因犯罪嫌疑人： 係社會(地區)知名人士  與指認人互為熟識親友  與指認人曾長期近距離接觸  經當場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  難以取得近似規格或效果之畫面或資料)  無其他誤認之虞（可複選）

二、請您針對下述事項分別詳述：

- (一) 您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：
- (二) 您與犯罪嫌疑人實際接觸經過與時地：

(三) 請敘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，包括容貌、外型、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：

三、被指認人員共有\_\_\_\_名，但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被指認人隊列或照片中。

四、指認結果及確信程度：

- 確定嫌疑人不在指認隊列或照片內
- 依目前知覺記憶已無法確定嫌疑人有無在隊列或照片內
- 確定犯罪嫌疑人在指認隊列或照片內，筆錄所附指認表編號\_\_\_\_\_為  
犯罪嫌疑人，確信程度：（請擇一勾選） 目前記憶清楚且非常確信  
 因被指認人之特徵相符故較為確信  
 目前記憶較模糊但尚可確信

指認人：

詢問人：

記錄人：

註：本調查筆錄務必詳實填寫並作為詢問筆錄之附件。

# 法務部廉政署犯罪嫌疑人指認表

應注意事項：真正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本指認照片內

編號一	編號二
編號三	編號四
編號五	編號六